

# 談性平等事件學校團隊及家長如何合作

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劉貞芳督導

# 責任通報&校安通報(防治準則第16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合作從案件通報開始



# 通報工作注意事項

- 釐清事件屬性
- 確認事件人物:行為人數、被害人數、相關人
- 了解案情脈絡:發生時間、發生地點、事件起因、事件經過
- 掌握通報時間
- 填寫通報表要領

# 釐清事件屬性

- 性平事件
  - \* 性侵害
  - \* 性騷擾
  - \* 性猥褻
  - \* 性霸凌
- 非屬性平事件

(性平法第2條、準則第9條)

# 確認事件人數

被害人:人數、有無跨班/校

行為人:人數、有無跨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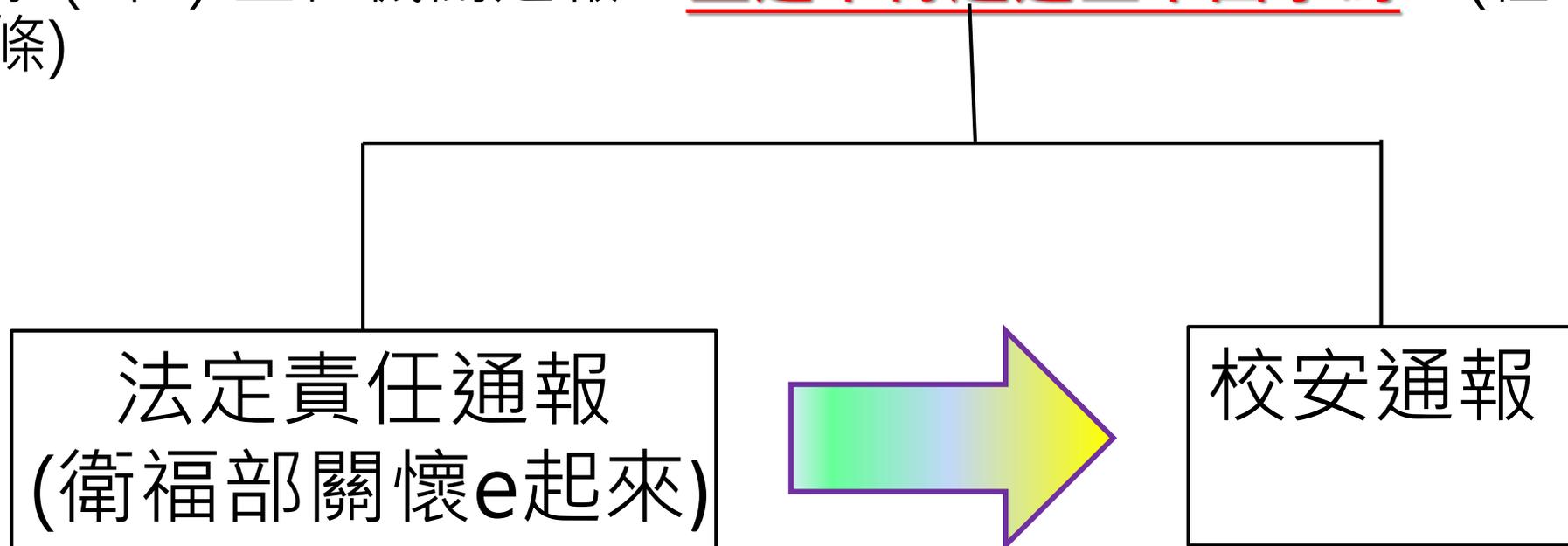
相關人:人數、有無跨班/校、涉及程度

# 了解案情脈絡

- 發生時間:明確指認、次數
- 發生地點:校內(哪個空間)、校外(哪個場所)
- 事件起因:怎麼開始?
- 事件經過:簡要詢問事件中雙方互動經過

# 掌握通報時間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性平法第21條）



# 填寫通報表要領

## • 法定責任通報:

1.法定責任通報係依兒權法對被害人提供相關保護服務，引此性平案件進行法定責任通報時僅須通報被害人。如為14歲以上16歲以下之合意行行為進行通報時兩人既是被害人同時也是相對人(行為人)。2.保護被害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

## • 校安通報:

- 1.校安通報係以事件為通報，因此同一事件依通報。
- 2.學生姓名部分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A男）處理，**勿將學生姓名完全呈現**，事件描述請勿過度簡略。
- 3.事件如尚未掌握行為人身份時，請先在主要人物資料欄位如職稱等填入不詳，待確認後再續抱更正(暫時以非屬性平事件通報)。

# 通知家長注意事項

- 客觀說明
- 事件未經調查不直接使用結論性語言
- 知悉事件當日請主動致電告知
- 說明學校目前處理及性平法處理流程
- 安撫家長情緒
- 向家長說明目前學生心理狀態，並請勿以此事件打罵學生
- 事件處理如需請家長至校，請妥善規劃雙方家長至校時間
- 請導師盡量不使用聯絡簿告知家長性平事件
- 請導師與家長建立溝通機制，如有關學生個別問題勿於通訊軟體群組詢問，避免產生其他家長恐慌。



**性平案件處理**  
**重視行政程序及行政相關法規**

# 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處理程序

## 通報

法定責任通報  
校安通報

- 性平法第21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 性平法第36條

## 收件

申請人  
(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  
檢舉人(知悉者)

- 性平法第28條
- 準則第17條
- 準則第18條
- 性平法第29條
- 準則第20條

## 交由

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

- 性平法第30條
- 準則第21條
- 性平法第9條

# 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處理程序

## 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  
調查時間  
調查報告  
事實認定

- ※性平法第30條第2項
- ※性平法第31條第2項
- ※細則第17條
- ※性平法第35條
- ※準則第29條第1項

## 議處 處理結果

申請人  
(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  
檢舉人(知悉者)

- ※性平法第31條第3項
- ※準則第30條
- ※教師法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申復

申請調查  
處理結果

- ※性平法第29條第4項
- ※性平法第32條
- ※準則第31條

# 親師、學輔處室之合作

## 導師

- 1.接獲事件  
確認事件被害人及行為人
- 2.通知家長  
知悉事件告知學府處室  
協助提供通報資訊
- 3.配合學校緊急事件處理做
- 4.掌握班級學生身心狀況及  
家長情緒
- 5.留意各方資訊並提供學輔  
單位

## 學輔處室

- 1.確認事件及屬性
- 2.確認事件被害人及行為人  
知悉事件24小時內
  - 法定責任通報
  - 校安通報
- 3.媒體關注事件啟動緊急事  
件處理流程及校內分工

## 通報

### 法定責任通報

- 配合社政訪視會談

### 校安通報

- 確認通報類別
- 新聞事件、緊急事件  
2小時完成通報
- 乙級24小時

## 導師

1. 必要時協助家長連結學輔處室及案件申請。
2. 評估是否擔任檢舉人
  - \* 學生家長漠視、弱勢或不明理由不申請調查。
  - \* 案件具公益性質。
3. 主動關懷學生在校情緒反應及人際互動。
4. 留意事件後班級其他學生反應

## 學輔處室

1. 向被害家長說明性平法精神及事件處理流程
2. 向家長說明應配合事項
3. 家長如難聯繫，請導師協助
4. 請導師評估學生目前輔導需求並轉介二級輔導

## 收件

**確認**申請書/檢舉書內容  
(性平法第29條)

## 導師

1. 提供家長諮詢。
2. 向學輔單位反映家長問題。
3. 被害人及行為人如為同班請妥適規劃避免不必要互動
4. 評估學生現階段輔導需求
5. 掌握事件後學生間之傳言，並即時處理
6. 提醒家長學生目前身心狀況

## 學輔處室

1. 向被害家長說明性平法精神及事件處理流程
2. 家長需配合事項說明
3. 申請書/檢舉書內容確認(性平法第29條)
4. 性平會前置作業
- 5.

## 交由

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平法第30條)

## 導師

- 1.協助學輔處提醒家長配合調查工作等事項。
- 2.提供被害人及行為人接受調查之情緒關懷與輔導。
- 3.提醒家長學生接受調查後身心狀況

## 學輔處室

- 1.調查訪談前與家長再確認出席情形
- 2.請導師協助核予接受調查訪談學生公假
- 3.再次向家長說明調查處理流程

## 調查

請導師再次提醒接受調查學生及家長不對外發表相關資訊

## 議處結果

依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結果之處理建議經性平委員同意後進行後續處置

## 學輔處室

1. 寄交性平會通過之調查報告書給被害人行為人雙方家長。
2. 輔導室依調查處置建議提供心理輔導。
3. 移請教務處提供性平8小時教育課程師資。



## 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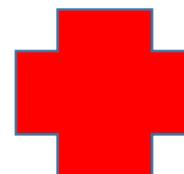
1. 家長對案件處置之疑問提供諮詢。
2. 進行初輔導工作。
3. 與二級輔導教師合作提供學生相關資訊。
4. 與家長及二級輔教教師共同評估學生轉介三級輔導需求。
5. 關懷學生如因案件遭受懲處之情緒反應

## 申復

### 掌握申復之動機

## 學輔處室

- 1.提供明確之申覆申請資訊給家長
- 2.向導師了解案件後家長感受
- 3.學生在班級之表現
- 4.學生心理輔導執行成果



## 導師

- 1.提供家長諮詢。
- 2.提供學輔處家長反映事項。
- 3.關心家長提申復對學生之影響。
- 4.關懷學生接受輔導、性平課程之感受。

# 提升學校團隊合作品質

- 加強導師性別平等教育法認知
- 從平日學生事件了解導師班級經營情形
- 建立明確之事件處理流程
- 知悉事件即主動連結導師及相關處室
- 適時告知事件處理進度及資訊更新
- 建立事件合作群組

# 提升親師合作品質(一)

## \*同理家長

- 人生希望、依靠
- 自我的期許
- 家庭三角關係的現形
- 個人情感或需求的投射
- 驕傲變成挫敗

# 提升親師合作品質(二)

- 將教育系統慣用語言化成家長了解之語言
- 與家長成為合作夥伴
- 注意拒絕及負向語言的表達時機及方式
- 態度勝於一切也能毀一切
- 打開自我經驗與設限

# 性平案件處理重點

- 妥善規劃學校學年度性平計畫
- 落實融入課程教學
- 宣導活動規劃貼近學生生活經驗
- 事件發生時確實依性平相關法規流程處理
- 莫便宜行事
- 落實性平法各項執行事項

# 性平案件處理重點

- 性別平等教育法對學生著重於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涉及教職員工著重於角色違法之懲戒及性平認知再教育
- 性平案件調查結果需落實校內發展性輔導及介入性輔導工作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